

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小整潔競賽實施辦法

壹、目的：鼓勵全校師生加強教室及校園環境打掃，並積極維護整潔，使全校師生擁有乾淨舒適的學習場所。

貳、實施要點：

一、對象：全校各班。

二、實施時間：每週舉行。

三、評分項目：一年級：教室

二至六年級：教室（50％）、外掃區（50％）

四、評分標準：

1. 教室：包括地板、門窗、桌椅、黑板、揭示板、走廊、

水溝、洗手台、飲水機、蜘蛛網、垃圾桶、回收桶、整潔用具之整理等。

2. 外掃區：

（1）校園包括地面、水溝、雜草及垃圾之清理。

（2）特別教室、辦公室與教室相同。

（3）廁所包括地面、天花板、窗戶、工具間、垃圾桶、便池、尿池、門板、磁磚、洗手台等。

五、評量者：

1. 導護老師負責評分並填寫教室整潔評分表。

2. 導護評分以不評自己擔任年級為原則。

3. 衛生糾察評分並填寫外掃區整潔評分表。

六、獎勵：週五下午統計總分，各年級最優班級於下週四朝會時間頒發優質家族獎牌以茲鼓勵。

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。